##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環境暨觀光遊憩研究所碩士班97學年度入學學生課程架構

最低畢業學分數 38 學分

X (A + X + 7 ) X (0 + 7 )							
修別	學年	第一學年	學分	學時	第二學年	學分	學時
必修	上學期	專題討論(一)	2	2	專題討論(三) 論文指導(一)	2 3	2 0
	下學期	專題討論(二)	2	2	專題討論(四) 論文指導(二) 碩士論文	2 3 0	2 0 0
選修科目	上學期	環境與休閒法令專題 自然人文景觀賞析 野外考察理論與實習 自我,地方與文化觀光 空間選擇模式	3 3 3 3	3 3 3 3 3	自然環境與觀光 自然環境保育專論 遊憩資源調查與規劃專論 觀光節慶活動專論	3 3 3	3 3 3
	下學期	觀光遊憩地理學研究法 觀光遊憩資源空間分析 休閒農業專論 生態旅遊與社區發展 環境影響評估理論與實務 環境災害風險評估 △綠色與永續觀光專論 △觀光遊憩產業分析專論	3 3 3 3 3 3 3	თ თ თ თ თ	GIS與高山救援研究 環境教育與解說個案研究 台灣水資源問題研究 生態旅遊規劃與管理 觀光衝擊 國際產業休閒研究 人與環境 △休閒遊憩心理及行為分析專論	3 3 3 3 3 3 3 5	3 3 3 3 3 3 3
 附 註		<ol> <li>「論文指導(一)(二)」6學分及教育學分皆不計入畢業學分;凡註冊後應至少修習一門科目(含論文),否則應辦理休學。</li> <li>本所研究生選修本所開設之選修課程(不限學期),一律可採認為畢業學分數。選修本校地理系研究所開設之選修課程,至多採計12學分為畢業學分。修業年限一至四年。</li> <li>每學期至少修習本所所開設或採認之課程一門,至修滿畢業學分數為止。</li> <li>已修滿畢業學分,但學位論文尚未完成者,每學期註冊後應至少修習「碩士論文」一門,以維學籍,否則應辦理休學。</li> <li>修其他研究所課程者以個案處理,其學分不列入最低畢業學分數。</li> <li>科目前「△」表示不定期開設科目。</li> </ol>					